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華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相 對 人 榮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丁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81年度重訴字第4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重上字第347號、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聲請聲請人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、第00000地號、第00000地號、第00000地號土地（經重測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如系爭確定判決之附圖所示斜線部分合計725平方公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將土地返還相對人及選定人劉連得、劉崇仁、王劉惠美、李富美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63101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依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9日之回函，命原告拆除系爭土地面積736.25平方公尺之建物，則拆除系爭建物超過面積725平方公尺之範圍，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，侵害聲請人之所有權，然聲請人已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故請求停止執行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法第2項或其他法律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回復原狀、再審、異議之訴等訴訟勝訴確

01 定，卻因已遭執行無法回復致受有損害而設。故當事人主張
02 得依該項或準用該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所提相關訴訟形
03 式上必須合法，且其主張必須通過一貫性審查，非得僅因有
04 提起上開訴訟之形式，即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（最高法院
05 113年度台抗字第6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雖已另行具狀提起第三人
07 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16號）在案，惟聲請人就系
08 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
09 規定判決駁回，本院自無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之餘地。準
10 此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核與前揭規定不
11 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16 法官 王婉如
17 法官 劉婉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楊佩宣